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11年6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有親自授課及支援本校其他院、系、所、科授課之義務。
- 四、新進教師前三年應參與英語授課，以三門為原則，前開參與程度及學門計算得由各學院另行自訂。其中語言教學、體育領域或具特殊教學任務教師之授課規定，可專簽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五、教師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執行臨床教學工作時，需遵守下列事項：
 - (一)至本校附設(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之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
 - (二)從事臨床教學之醫院應以課程安排地點為主，以落實領導教學之功能。
- 七、教師除授課外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於學生生活、言行，均有適度輔導之責任，必要時得轉請專業諮商人員協助。
-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其評估事宜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 九、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並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於上述期限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本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新進教師適用，餘續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教師負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應完成學校行政作業，始得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且須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費及辦理採購。如有特殊情況，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六、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